

衛生局

壹、前言

本局 107 年施政計畫策訂策略績效目標計 16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項下共訂定衡量指標 50 項；衡量標準 70 項，據以積極執行各項衛生保健工作，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先由各單位提報自評報告，再經企劃資訊科彙整，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進行檢視評核，自評結果為：各衡量標準達成原訂目標值計 36 項（佔 51.43%）；超過原訂目標值計 27 項（佔 38.57%）；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7 項（10%），對於超過原訂目標值及未達成原訂目標值項目，均逐項檢討並研議因應策略，未來將妥適訂定各項績效之衡量標準，以提升機關整體效能。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核心業務（60%）	59.75
2.業務創新改良（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9.95
3.人力（10%）	7.88
4.經費（10%）	9.32
5.民眾	0.8
6.整體施政績效（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9.68
績效總分	97.38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21%）	(1)輔導縣內診所增加假日時段看診率(縣長競選政見)(1.5%)	28%	28.21%	100.75%	1.5	診所假日開診率：(假日本縣診所開診家數/縣內診所總數)×100% (假日本縣診所開診家數 22 家/縣內診所總數 78 家)×100%

						=28.21%
(2)輔導醫院 充實專科 醫師人力 (縣長競 選政見) (1.5%)	105%	105.13%	100.12%	1.5	專科醫師人數增加率:(107年度 專科醫師人數/106年度專科醫 師人數)×100% (107年度本縣專科醫師人數123 人/106年度專科醫師人數117 人)×100%=105.13%	
(3)協調策略 聯盟醫院 醫師開設 專科門診 (縣長競 選政見、列 管計畫)(2%)	100	107	107%	2	規劃「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 畫,協調開辦策略聯盟醫院支援 專科門診診次 107年度本計畫支援專科門診共 計 107 診次。	
(4)在地公費 醫師培育(縣長競選 政見)(1%)	100%	100%	100%	1	(錄取在地公費醫師培育人數/ 衛生福利部核定在地公費醫師 培育人數)×100% (錄取在地公費醫師培育 6 人/ 衛生福利部核定在地公費醫師 培育人數:6 人)×100%=100%	
(5)輔導完成 轄內AED安 心場所家 數(1%)	100%	100%	100%	0.75	107年安心場所數/106年底AED 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數≥ 50% 註:依據中央考核標準訂定 (107年安心場所數 6 處/106年 底AED急救資訊網 AED 登錄場所 數 12 處)/50%=100%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0.75 分。	
(6)辦理本縣 醫療機構 督導考核 (1%)	100%	100%	100%	1	(督導家數/本縣開業醫療機構 數)×100% (督導家數 89 家/本縣開業醫療 機構數 89 家)×100%=100%	
(7)辦理本縣 護理機構 督導考核 (1%)	100%	100%	100%	1	(督導家數/本縣開業護理機構 數)×100% (督導家數 9 家/本縣開業護理 機構數 9 家)×100%=100%	
(8)長照十年 2.0計畫(	95%	97.24%	102.36%	1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 意度	

	縣長競選 政見)(3%) *每項衡量標 準各占1%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97.24%(完訪 907 位，滿意民眾達 882 位)
		9	9	100%	1	擴增長期照顧管理駐點服務處數 擴增長期照顧管理駐點服務處數 9 處(各鄉市衛生所各 1 處及將軍村、吉貝村、鳥嶼村等 3 處衛生室)
		10%	24.22%	242.2%	1	照顧服務使用人數成長率：(當年度服務使用人數－去年度服務使用人數/去年服務使用人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107 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1,277－106 年度服務使用人數 1,028/去年服務使用人數 1,028)×100%=24.22%
	(9)佈建長期 照顧服務 據點，建構 社區服務 網絡(前瞻 基礎建設 計畫)(2%) *每項衡量標 準各占1%	1	1	100%	1	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處數 整建照顧管理中心-修繕白沙照管分站，於107年11月6日驗收完成。
		1	1	100%	1	整建葉葉健康園區 整建葉葉健康園區-107年11月14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107年12月完成招標。
	(10)衛生所室 醫療相關 設備更新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計51萬5,200元，已執行完成。
	(11)汰換及充 實衛生所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

	(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 (1%)					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衛生所室無線電設備汰換案，總經費計 51 萬 3,298 元已執行完成。
	(12)推動衛生所業務考評工作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1)擬訂衛生所當年度考評計畫並函頒執行 50% (2)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書面審查作業 100% 完成擬訂 107 年度各鄉市衛生所綜合考評作業計畫一式函頒各衛生所據以執行，並完成 106 年度執行成果書面審查。
	(13)汰換及充實 2、3 級離島停機坪設備 (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汰換及充實 2、3 級離島停機坪設備案，本年度已完成全數執行經費共 138 萬 4,000 元整。
	(14)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暨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人員交通補助計畫(重大計畫)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受理發放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受理發放補助案件數 21,559 件/申請補助案件數 21,559 件)×100%=100% *補助費用共計 4,194 萬 7,084 元。
	(15)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補助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計畫)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補助案件數/申請案件數)×100% (補助案件數：11 件/申請案件數 11 件)×100%=100% *補助費用共計 282 萬 690 元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	15%	15.24%	101.6%	2	衡量標準：(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106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100%

生管理（4%）	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4%） *每項衡量標準各 2%					註：中央規定各縣市需完成比率 （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2,465件/106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16,170人） $\times 100\% = 15.24\%$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完訪率：（完訪個案數/收案個案數） $\times 100\%$ （完訪個案數 618 人/收案個案數 618 人） $\times 100\% = 100\%$
3.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8%）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2%） *每項衡量標準各1%	100%	110.50%	110.5%	1	衡量標準：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完成率：（實際抽驗件數/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 $\times 100\%$ （實際抽驗件數 621 件/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規定件數 562 件） $\times 100\% = 110.50\%$
		100%	102.74%	102.74%	1	衡量標準：餐飲業衛生稽查完成率：（實際稽查家次數/建檔家數） $\times 100\%$ （實際稽查家次數 862 次/建檔家數 839 家） $\times 100\% = 102.74\%$
	(2)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400	416	104%	1	衡量標準：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違規案件數（依中央考評目標數訂定） 107 年完成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違規案件數 416 件。
		100%	107.6%	107.6%	1	衡量標準：藥品標示查核件數完成率：（實際抽查件數/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 $\times 100\%$ （實際抽查件數 269 件/中央考評規定抽查件數 250 件） $\times 100\% = 107.6\%$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稽核管制藥品流通及醫療處方使用執行率：（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times 100\%$ （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家數 58 家/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58 家） $\times 100\% = 100\%$

	(3)毒藥癮者 治療追蹤 管理 (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訪視人數/毒藥癮者 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 $\times 100\%$ (訪視人數 102 人/毒藥癮者 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 102 人) $\times 100\%=100\%$
	(4)強化聯合 稽查小組 效能,提升 稽查能量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完成稽查案件數/ 受理派案件數) $\times 100\%$ (完成稽查案件數 229 件/受理 派案件數 229 件) $\times 100\%=100\%$
4. 提高生育率 ，促進婦女 與嬰幼兒健 康 (6%)	(1)照顧婦女 權益,受理 生育補助 (縣長競 選政見、重 大計畫)(2%)	100%	99.89%	99.89%	2	衡量標準：(實際核准補助案件 數/申請補助案件數) $\times 100\%$ 註:補助內容：第 1 胎 3 萬元， 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 7 萬元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 896 件/申 請補助案件數 897 件) $\times$ $100\%=99.89\%$
	(2)滿4歲及滿 5歲之兒童 視力篩檢 疑似異常 個案追蹤 完成率(1%)	98%	100%	102.04%	1	衡量標準：(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完成人數/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人 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 長比率。 (追蹤完成人數 167 人/篩檢疑 似異常人數 167 人) $\times 100\%=100\%$
	(3)早期療育 服務涵蓋 率 (1%)	80%	86.96%	108.7%	1	衡量標準：(接受療育服務人數/ 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2年度達成值訂定成 長比率。 (接受療育服務140人/本縣0-6 歲發展遲緩兒童161人) $\times$ $100=86.96\%$ *106年服務涵蓋率為80.5%，107 年提升為86.96%。

	(4) 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1%)	85%	89.5%	105.29%	1	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註：依據前2年度平均值訂定 針對曾接受本縣療育復健服務之245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以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調查，問卷內容主要為：上課（做復健）的時間滿意度、治療效果的滿意度、老師（治療師）會和家長討論孩子的上課（做復健）的狀況之感覺滿意程度、整體之療育復健服務滿意度、其他建議等5個問題，共完成訪問193人，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約有89.5%的家長對本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滿意度達到80分以上。
	(5) 增列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陪同家屬交通費用（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發放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發放補助35案/申請補助35案）×100=100%
5.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10%）	(1) 稽查轄內各禁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1%）	85%	87.92%	103.44%	1	衡量標準：（稽查家數/現有立案家數）×100% 註：依據前2年度平均值訂定 （稽查家數1,994/現有立案家數2,268）×100%=87.92% *106年度稽查百分比為85.23%
	(2) 接受免費戒菸服務（二代戒菸）利用率（1%）	4%	4.26%	106.5%	1	衡量標準：（107年使用免費戒菸服務人數/106年成人吸菸人口推估數）×100% 註：吸菸人口推估數：澎湖縣18歲以上人口數×澎湖縣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16.4%（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服務量） （107年使用免費戒菸服務626人/106年成人吸菸人口推估數14,696）×100%=4.26% *106年度使用率為4.3%
	(3) 癌症篩檢計畫（4%） *每項衡量標	88%	103.81%	117.97%	1	（30歲至69歲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100%

	準為 1%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本縣 30 歲至 69 歲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 6,538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6,298 人) $\times 100\% = 103.81\%$
		92%	130.43%	141.77%	1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本縣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接受口腔黏膜篩檢人數 7,599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5,826 人) $\times 100\% = 130.43\%$
		90%	113.8%	126.44%	1	(45 歲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本縣 45 歲至 69 歲婦女接受乳房攝影檢查人數 6,216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5,462 人) $\times 100\% = 113.8\%$
		75%	97.75%	130.33%	1	(50 歲至 74 歲民眾接受大便潛血反應檢查人數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註：依據前 2 年度達成值訂定成長比率。 (本縣 50 歲至 74 歲民眾接受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8,678 人/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 8,878 人) $\times 100\% = 97.75\%$
	(4)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2%) *每項衡量標準為 0.5%	100%	100%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推動委員會議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 $\times 100\%$ (辦理推動委員會議 2 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 2 場次) $\times 100\% = 50\%$

		100%	110.71%	110.71%	0.5	衡量標準：(辦理宣導活動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100% (辦理宣導活動 31 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 28 場次) ×100%=110.71%
		100%	100%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共識營活動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100% (辦理共識營 3 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 3 場次) ×100%=300%
		100%	100%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場次)×100% (辦理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核定 2 場次) ×100%=200%
	(5)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2%)	100%	250%	250%	2	衡量標準：(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設置示範點目標數)×100%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數 5 處/國民健康署所訂定設置示範點目標數 2 處) ×100%=250%
6.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7%)	(1) 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家數/現有教托育機構家數) ×100% (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 64 家/現有教托育機構 64 家) ×100%=100%
	(2) 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完成調查村里數/轄區有民眾居住之村里數) ×100% (調查村里數 95/本縣轄區有民眾居住之村里數 95) ×100%=100%
	(3) 提升適齡兒童各項	97%	97.27%	100.28%	1.5	衡量標準：(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

	預防接種 完成率 (1.5%)					接種數) ×100% 註：常規疫苗：B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日本腦炎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8,414人/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8,650人) ×100%=97.27%
	(4) 強化結核病社區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比率 (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人數/接受七分篩檢法異常個案人數×100% (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人數24/接受七分篩檢法異常個案人數24人) ×100%=100%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人數/接受X光巡迴檢查異常個案人數×100% (完成異常個案轉介就醫62人/接受X光巡迴檢查異常個案62人) ×100%=100%
	(5) 強化疾病防治辦理衛教宣導場次 (1.5%) *每項衡量標準為0.5%	30	30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107年完成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之衛教宣導30場次。
		12	12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107年完成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之衛教宣導12場次。
		30	30	100%	0.5	衡量標準：辦理登革熱、恙蟲等病媒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場次。 註：依據疾病管制署核定107年度本縣需完成場次 107年完成辦理登革熱、恙蟲等病媒傳染病防治之衛教宣導30

						場次。
7. 配合中央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4%)	(1)衛生局聯合檢驗分工體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完成率(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檢驗完成數/委託件數)×100% (檢驗完成數 108 件/委託件數 108 件)×100%=100%
	(2)參加國內外機構舉辦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1%)	100%	100%	100%	1	衡量標準：(測試結果為滿意之件數/參加測試件數)×100% (測試結果為滿意之件數 8 件/參加測試件數 8 件)×100%=100%
	(3)強化實驗室相關設備更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1)規格簽准 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 40%(3)發包決標 55%(4)交貨完成 95%(5)驗收完成 100% 完成實驗室相關設備更新及採購案。
績效分數	59.75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實現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重大計畫)(4%)	辦理航空器駐地備勤工作任務 *每項衡量標準為(2%)	100%	95%	95%	1.9	衡量標準：(1)督導得標廠商完成廠棚設置 50%(2)完成航空器駐地備勤 100% (1)已完成停機棚廠主體及棚廠週邊工程架構已接近完工。 (2)107 年 7 月 27 日取得飛航相關許可證，經本府審核通過，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駐地，開始執行任務。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申請案件數:51件/核准案件數51件) ×100%=100%
2. 強化衛生所公共醫療體系,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網絡(3%)	輔導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3%)	2	2	100%	3	衡量標準：衛生所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之家數(中央核定補助本縣申請家數) 白沙鄉衛生所及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已於9月17日、18日接受實地訪查,並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3. 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縣長競選政見)(3%)	提供長者衰弱評估表評估服務(3%)	830	993	119.64%	3	衡量標準：長者健康篩檢評量表評估人數(國民健康署訂定本縣需完成人數) 完成長者健康篩檢評量表評估人數993人
4. 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以維持及增進失能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縣長競選政見)(3%)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計畫 *每項衡量標準為(1%)	13	19	146.15%	1	衡量標準：佈建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 完成佈建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19處
		15	25	166.67%	1	衡量標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課程(期) 完成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課程25(期)
		80%	92.98%	116.23%	1	衡量標準：(個案平均出席次數/實際服務次數)×100%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標準訂定 (個案實到總次數3,682/個案應到總次數3,960)×100%=92.98%
5. 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縣長競選政見)(4%)	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每項衡量標準	2	2	100%	2	輔導轄內醫院提送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計畫 轄內2家醫院提送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計畫並獲核准辦理。

)	準為 (2%)	85%	90.58%	106.56%	2	衡量標準：(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數/符合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資格之個案數)$\times 100\%$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個案數 125 人/符合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資格之個案數 138 人)$\times 100\%=90.58\%$
6. 營造友善雙語醫療環境，提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3%)	雙語觀光醫療宣導影片拍攝 (3%)	100%	100%	100%	3	衡量標準：(1)收集及規劃拍攝影片素材 50%(2)完成雙語觀光醫療宣導影片 100% 完成本局雙語觀光醫療宣導影片拍攝。
績效分數/2	9.95					

(三) 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	8.7%	-	0	(107 年度本機關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5 人-前一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3 人/前一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23 人) $\times 100\%=8.7\%$ ，精簡率為 8.7%(零成長)。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8%)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	98%	98%	2.94	1. 本局 107 年受考核人員為 120 人。 2.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5 小時)之比率為 98% (117/120)，得分 2.94。
	(2) 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	98%	98%	2.94	1. 本局 107 年受考核人員為 120 人。 2.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為 98% (117/120)，得分 2.94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00%	100%	100%	2	衡量標準：參加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為 100 % (56/56)，得 2 分。

						※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績效分數	7.88					

（四）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95%	89.63%	94.35%	6.60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193,510,458/215,892,334)×100%=89.63% 2. 達成度：89.63%/95%=94.35% 3. 得分：94.35%×7=6.60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72.56%	90.70%	2.72	1. 達成目標值：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11,379,971/15,682,483)×100%=72.56% 2. 達成度：72.56%/80%=90.70% 3. 得分：90.70%×3=2.72
績效分數	9.32					

（五）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升等	本縣各衛生所(室)護士具師級資格共計 36 人，已全數於 107 年 7 月 1 日予以師(三)級任用。	保障各衛生所(室)護理人員職場權益及改善高資低用情事，秉持「服務鄉親、民眾第一」的理念，期達到「澎湖起飛、你我幸福」的目標與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以提高職場工作效率進而增進整體醫療服務效能。
衛生室升格衛生所	本局所屬白沙鄉烏嶼村、吉貝村及望安鄉將軍村等 3 個衛生室，升格改設衛生所。	充實離島地方醫療資源，補足醫師、護理人員量能，目前已完成組織修編，並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所屬白沙鄉烏嶼村、吉貝村及望安鄉將軍村等 3 個衛生室，升格改設衛生所，期許提升本縣二、三級離島當地民眾醫療服務品質。
辦理 2018 全國性離島健康照護研討會	為提升本縣健康照護工作經驗值，爭取「107 年全國性離島健康照護研討會」於本縣辦理。	一、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為期 2 天之全國性離島健康照護研討會，計有 150 餘位來自全國離島各縣(市)業務相關人員，共同研討「在地醫療」、「空中轉

		診」、「IDS 及醫中計畫」、「社區健康營造」、「離島衛生所功能」等 5 大議題。 二、中央及地方健康照護業務相關人員，透過產官學的務實對話，在現行的夥伴關係上針對「如何解決問題」，找到更有效率的銜接做法。
辦理澎湖縣政府與中國青年救國團「就醫鄉親住宿優惠」簽約	為照顧偏遠離島民眾就醫便利性，降低本縣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後送陪同就醫家屬及自費轉診病患及其家屬就醫費用支出，開辦澎湖鄉親第二個家，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簽訂就醫住宿優惠。	完成簽約地點計有「台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與「高雄澄清湖水漾會館」等二處，讓鄉親就診安心、住宿放心。 一、優惠住宿專案費用標準： 1.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1)典雅套房定價 2,380 元，專案價每房每晚 600 元(可住 1~2 人)。 (2)典雅四人房定價 3,680 元，專案價每房每晚 2,000 元。 2. 澄清湖水漾會館： (1)溫馨套房定價 2,000 元，專案價每房每晚 600 元(可住 1~2 人)。 (2)精緻四人房定價 3,500 元，專案價每房每晚 1,600 元。 二、本(107)年 8 月開辦迄今，鄉親住宿計有 18 人次。
推動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計畫	為推動智慧城市健康照護理念，服務民眾生理健康管理需求，提供智慧健康新服務，本縣與屏東縣、高雄市於今年度向工業局智慧城鄉計畫聯合提案-「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計畫	透過城市、鄉鎮、離島等不同的場域試煉，提供健康量測參與、自主健康管理、遠距健康照護等三階段服務，本縣 107-108 年預計佈健 25 處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現已完成 12 處，鼓勵民眾能善用智慧健康據點量測及應用服務，長期關懷與追蹤健康狀況，提升民眾優質健康生活品質。
「藥師好厝邊！社區藥師到我家」推動澎湖用藥整合性藥事照護服務計畫	爭取食品藥物管理署簽訂「推動用藥整合性實務計畫」，獲補助 36 萬 9 仟 5 百元經費，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簽署合作意向書「北市家藥典範佳 澎湖菊島逗陣行」	一、招募社區藥局藥師投入藥事照護服務，參加藥局家數計有 10 家、藥師 18 人。藉由藥師專業知識，以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到宅提供直接的用藥服務，並教導照顧者正確用藥、協助整理藥品及提供即時藥物諮詢，期許「長者用藥安心、家屬感受放心」，以促進老人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達到用藥安全的目標。 二、建立醫療院所-社區藥局轉介合作平台及連繫網絡，提供本縣 3 家醫院、7 家衛生所、3 家老人福利機構、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醫師公會及社區藥局之連繫窗口，執行社區式照護、機構式照護並針對本縣 2、3 級離島因行動不便或交通因素之特殊多重用藥個案加強藥事照護服務。 三、結合本縣 27 處社區關懷據點設立行動諮詢服務站，並於社區辦理藥事照護及用藥

		安全宣導，提供民眾對藥事照護之認知，進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增加用藥安全性。
食品業者登錄行動站擴大到點服務	提供食品業者登錄到站服務，於在北辰市場 2 樓攤商自治會辦公室試辦「107 年度食品業者登錄確認服務站」	一、協助北辰市場商團的食品業者登錄確認，共完成了 41 家；另外，本局一樓亦設有專人專區協助食品業者辦理，便利民眾完成登錄確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 二、有效落實對食品業者之輔導與稽查管理，讓食品業者可以更方便、更迅速的完成登錄確認作業，強化自主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品質，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辦理「創意裝扮衛教踩街」活動	為有效推動年度衛生教育議題，巧藉大眾熟悉故事主題為腳本，加強民眾對衛教主題印象。	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辦理「創意裝扮衛教踩街」，藉由開放式活動，激發全局同仁思考再造，創意置入衛生教育意義，同時肯定自我創作能力，對衛教宣導模式重新定義，吸引民眾對於衛教議題的重視及好評，達到健康踩街健康遊的目的。
設置「島嶼醫療展區」宣示重大衛生政策	為讓大眾了解本縣重大衛生政策，特於「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活動之「全球海洋城市博覽會」中設置「島嶼醫療展區」，以行銷重大衛生政策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於 107 年 9 月至十月舉辦系列活動，本局透過貨櫃屋之裝置藝術及創意以配合縣政陳列本局四大主軸：直升機進駐、遠距醫療、智慧健康照護及政府服務獎，透過多元行銷創新模式宣示重大衛生政策，展區規劃立體生動主動吸引媒體拍攝，並以雙語展示與國際接軌因應國際化之潮流，讓國內外大眾知曉本局於衛生政策推動之努力成果。

（六）獲獎事項

- 1、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得獎機關。
- 2、107 年獲衛生福利部評核結果：
 - (1)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第 4 組第 2 名。
 - (2)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獲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第 4 組第 2 名。
 - (3) 106 年度「癌症篩檢績優衛生局-四癌追蹤效率王」第 4 組第 1 名。
 - (4) 107 年度「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職場」-第 4 組優等獎。
 - (5) 107 年度西嶼衛生所榮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社區服務獎。
 - (6) 107 年度湖西衛生所榮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典範」優良獎。
 - (7)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 4 組優等獎。
 - (8)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
 - (9)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菸害防制稽查績效」第 4 組第 1 名。

- (10)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類」第 4 組優等獎。
- (11) 107 年度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高齡友善城市金點獎。
- (12) 107 年度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健康城市創新成果-健康平等獎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24.48%	1. 107 年度編列直昇機駐地備勤計畫經費新臺幣 9,228 萬 8,000 元，本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 日始正式執行任務，依據合約規定，中央經費需依廠商實際進駐執行任務次月才予以核銷，故本經費自 107 年 9 月起按實際飛行趟數支用，致經費無法執行完畢。 2. 107 年度長照衛政三項補助經費計 10,569,075 元，比 106 年補助經費(3,598,890 元)增加 193%，由於 107 年給付支付新制實施，調高了服務額度，民眾自付額相對提高，影響服務使用意願；惟本局仍積極推動各項長照服務，107 年經費共計執行 7,251,576 元，經費執行較 106 年度成長 385%，服務人數共計 409 人、3,822 人次，亦較 106 年服務的 207 人、1,337 人次成長。 3. 107 年度醫療照護交通費計畫核定計新臺幣 8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600 萬元、縣款公益彩金 200 萬元），以協助減輕本縣民眾赴台後因病危需返回本縣照護之經濟負擔。受理補助計 11 人/新臺幣 282 萬 0,690 元，尚餘 517 萬 9,310 元，預算執行率 35%，本案係依民眾實際需求核支經費，故經費難以全數執行完畢。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47.81%	澎湖縣湖西鄉菓葉國小閒置校舍(菓葉健康園區)修繕案總經費新臺幣 15,479,000 元，原訂 9 月份進度為工程決標，爰因委託規劃設計案經 3 次招標決標；又因基本設計經 2 次審查始通過核定，以致進度落後，12 月 18 日已完成開標發包，以上均係工程必要之過程，為後續業務推動辦理，本案已申請歲入歲出經費保留。

肆、績效總評

本局 107 年度共訂有策略績效目標 16 項(核心業務面向 7 項:「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

威脅」、「配合中央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6 項：「實現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強化衛生所公共醫療體系，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網絡」、「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失能風險」、「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以維持及增進失能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友善醫院」、「營造友善雙語醫療環境，提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人力面向 2 項：「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經費面向 1 項：「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50 項衡量指標；衡量標準 70 項，各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執行成效：達成原訂目標值計 36 項；超過原訂目標值計 27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7 項(核心業務面向：「4.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1)照顧婦女權益，受理生育補助」業務創新改良面向：「1. 實現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1) 辦理航空器駐地備勤工作任務」、人力面向：「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經費面向：「(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自評績效總分 94.69。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一) 爭取衛生福利部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計畫)，補助三總澎湖分院新增神經科、急診醫學科、新生兒科醫師各 1 人，麻醉科 2 人，衛生福利部澎湖分院新增神經科、內科、心臟科醫師各 1 人，急診醫學科 2 人。
- (二) 開辦「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協調策略聯盟醫院支援本縣醫院所需各專科醫師，開設專科診，提供本縣民眾所需醫療服務，包括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增聘心外、皮膚科、肝膽腸胃科、耳鼻喉科以及身障牙科(副)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183 診次，服務 2,980 人次；三總澎湖分院增聘眼科、神經內科、兒科(副)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141 診次，服務 3,030 人次；惠民醫院增聘骨科、腎臟內科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26 診次，服務 1,123 人次；白沙衛生所增聘泌尿科、皮膚科(副)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27 診次，服務 184 人次；湖西衛生所增聘泌尿科、眼科(副)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32 診次，服務 474 人次；西嶼衛生所增聘肝膽胰內科、腎臟內科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36 診次，服務 295 人次；馬公第一衛生所增聘眼科副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13 診次，服務 155 人次；馬公第二衛生所增聘眼科教授特別門診，共計 13 診次，服務 250 人次，節省民眾勞碌奔波交通往返、住宿費用約 1 億 2,700 萬元。
- (三) 爭取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澎湖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計畫」，由阮綜合醫院加強支援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復健科、放射腫瘤科、風濕過敏免疫科及眼科之專科門

診。

- (四) 辦理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加強偏鄉離島專科醫師門診，共計 107 診次，服務 1,322 人次，其中包括：台南醫師公會以「釣遊並醫療」模式，107 年度至提供七美、望安專科診共 32 診次，節省交通往返醫療費用約 270 萬元。並持續爭取全民健康保險澎湖縣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 IDS 計畫)，由義大醫院派遣駐診醫護人員於七美、望安、將軍、吉貝、鳥嶼等 5 島提供全天候醫療人員待診服務，並依當地需求安排適當之次專科醫師，包括心臟科、神經科、骨科、婦兒科、眼科、精神科、腸胃科、復健科等共 596 診次，服務 7,616 人次；其他偏遠島嶼(東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虎井、桶盤、大倉、員貝)不定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共 440 診次，服務 2,263 人次。
- (五) 與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校友會上醫療服務隊、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亞太口腔臨床醫學會等單位合作於偏鄉及二、三級辦理義診活動共 27 場次，服務 2,699 人次。
- (六) 辦理「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持續執行視訊醫療服務，107 年提供服務計 2,679 人次，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可近性，縮小城鄉之間醫療品質之差距。
- (七) 復健醫療服務
本縣望安、將軍村、七美鄉復健醫療持續納入 IDS 計畫辦理，白沙鄉、澎南區復健中心亦持續委託天主教惠民醫院營運，湖西鄉、西嶼鄉復健醫療委由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支援，吉貝村、鳥嶼村由本局聘請之復健人員協助辦理復健醫療業務，持續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之復健醫療服務，107 年度九處復健中心計提供復健醫療服務共 5 萬 4,208 人次，並成功爭取經費挹注辦理復健醫療改善服務計畫以增添各復健中心之復健儀器預算，已於 107 年 9 月完成復健儀器採購並驗收完畢。
- (八) 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1. 辦理整建七美衛生所廣場環境，總經費計新臺幣 8 萬元整(縣籌款)，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已竣工。
 2. 辦理七美衛生所圍牆修繕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123 萬 130 元整(縣籌款)，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已竣工。
 3. 辦理七美鄉衛生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復建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42 萬 8,205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218 萬 5,384 元、縣籌款 24 萬 2,821 元)，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竣工。
 4. 辦理望安鄉花嶼衛生室修繕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 9,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72 萬 8,100 元、縣籌款 8 萬 900 元)，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竣工。
 5.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完成各衛生所(室)醫療儀器設備添購(隧道式血壓計 4 台、高壓滅菌消毒鍋 3 台)計新臺幣 51 萬 5,200 元整(中央補助 90%、縣籌補助 10%)，以提升各鄉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 (九)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全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之計畫，依中央訂定之 AED 設置要點，輔導鼓勵轄內各機關業者參與「AED 安心場所」認

證，至 107 年本縣已完成 AED 設置共 71 處，獲得「AED 安心場所」認證共 42 處。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及病危返鄉照護措施

(一) 由民間航空業者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本縣緊急空中轉診及病危返鄉任務，107 年度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79 趟/79 人次及病危返鄉 25 趟/25 人次。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 受理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費申請，107 年度計補助新臺幣 4,194 萬 7,084 元。
2. 由縣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 2、3 級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107 年度計補助 48 件/新臺幣萬 17 萬元整。

(三) 病危返鄉照護補助

辦理「澎湖縣民眾病危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107 年共補助民眾 11 人/新臺幣 282 萬 690 元（離島建設金 159 萬 8,018 元、縣籌 122 萬 2,672 元）。

三、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一) 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1. 執行精神病人個案管理，關懷照護精神病人 618 人，追蹤訪視 3,359 人次，年平均訪視率 5.4 次；轉介精神疾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 126 案次；召開個案討論會 12 場，受理醫院出院準備計畫轉出個案 192 人次，追蹤訪視 192 人次。
2. 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就醫權利，指定 1 家精神醫療機構及 3 名專科醫師辦理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事項；設置公設保護人選定要點，協助嚴重病人處理就醫等事項。
3. 設置澎湖縣整合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 2 次，討論社區強制治療、病人權益保障及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會議議題。
4. 提升轄內相關人員對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處置知能，辦理警察、消防及社政相關人員有關社區危機個案送醫之教育訓練共 13 場/739 人員參加。
5. 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於各鄉衛生所及村里辦公室辦理 7 場次精神病友與家屬座談會。
6. 提升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處置能力，辦理 2 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130 人參加。
7. 配合辦理全國康復之友第 26 屆鳳凰盃運動會，本縣補助康復之友協會組隊參與。

(二) 自殺防治工作

1. 辦理自殺個案通報 87 人次，關懷訪視 496 次，教導學習主動求助，期降低再自殺率。
2. 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 123 概念及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 24 場。

(三) 心理衛生工作

1. 推動社區心理衛生、健康促進衛教宣導共 116 場。針對不同族群辦理心理衛生宣導；孕產婦 7 場；嬰幼兒親子 7 場；社區老人 37 場；家庭照顧者 5 場；身心障礙 5 場；原住民、新住民 8 場；男性 6 場；一般民眾 11 場；機關團體 8 場；兒童青少年 18 場；醫療人員 4 場。

2. 辦理 107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 1 場次。

(四) 特殊族群處遇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 7 案，處遇人員督導會議 3 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案、裁定前鑑定 1 案。

(五) 身心障礙鑑定：協助身心障礙業務鑑定表計 1,303 件。

四、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一) 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制度共稽查 925 家次。
2. 輔導水產品食品工廠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15 家。

(二)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1. 加強市售加工食品衛生管理共 203 家次。
2. 加強稽查抽驗食品 621 件，不合格產品共 45 件，其中生鮮蔬果 30 件檢出農藥殘留與規定不符，移送外縣市權責機關後續追蹤落實源頭管理，13 件依法限期改善，2 件予以後續行政處辦。
3. 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稽查計 47 家次 831 件，抽驗 10 件皆符合標準。

(三)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1. 加強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稽查轄內各級學校附近自助餐、飲食店調理場所及販賣場所之環境、工作人員衛生等，計建檔管理 4 家、稽查 11 家次、抽驗 8 家次。
2. 加強本縣各餐廳（店）飲食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會同轄區稽查員檢查餐廳（店）衛生管理工作，於每年觀光季節 4 月至 10 月則增加稽查次數，計共稽查 543 家次。
3. 加強外燴、攤販飲食業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外燴業者建檔 6 家次、攤販飲食業建檔 108 家次，計外燴業者稽查 10 家次、攤販飲食業稽查 75 家次。
4. 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建檔計 53 家，稽查共 159 家次、抽驗 106 家次。
5. 加強海上平台餐飲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建檔計 10 家，稽查共 39 家次。
6. 加強年菜衛生管理及符合 GHP 標準：對有製作販售年菜之業者進行稽查管理，共計 20 家次。

(四) 加強食品廣告管理

1. 加強電視及市售違規食品及健康食品廣告查核共 273 件，皆屬外縣市業者移送所轄衛生局查處；本縣業者行政輔導 2 件，1 件裁處結案。
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食品廣告之宣導共 27 場。
3. 強化食品志工查核廣告標示之認定及稽查效能共辦理志工訓練 6 場。

(五) 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共 16,765 件；不合格 27 件，均予下架回收輔導改正。

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共計 7 場。

(六) 瘦身美容業管理：列冊管理本縣瘦身美容業者資料，107 年稽查輔導 5 家次。

(七) 加強監控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1. 加強電視、網路及市售違規廣告查核西藥 107 件、醫療器材 6 件、化粧品 36 件、中藥 45 件共計 194 件，外縣市業者 194 件已移送所轄衛生局查處；受理移入本縣業者行政輔導 2 件、裁罰 5 件。

2. 辦理標示查核藥品 475 件、醫療器材 1,321 件、化粧品 4,594 件，共計 6,390 件。

3. 加強稽查抽驗西藥 6 件及化粧品 12 件共 18 件，11 件與規定相符，7 件送驗中。

4. 查獲未經核准輸入藥物共計 4 件，移送販賣業者所轄縣市衛生局後續查辦。

5. 加強查核特定場所、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

6. 推動民眾用藥安全工作，宣導「正確使用醫療器材」、「保力達 B、維士比等含酒精內服液不是提神飲料」、「不聽信廣播或不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廢舊藥品清除步驟」等用藥安全觀念：

(1) 辦理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79 場/ 3515 人參加。

(2) 推廣藥物、化粧品、醫材教育宣導，刊登地方報 18 則、網頁宣導 324 則、看板廣告 1 則、有線電視台 60 則及車體廣告 3 則共計 406 則。

(3) 用藥安全、認識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及打擊不法藥物等宣傳單張放置衛生局、衛生所供民眾自由取閱。

(八)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為確保民眾知藥權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查核各醫療院所、藥局之民眾就醫領用之「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共稽查 167 家次。

(九) 藥物、化妝品管理之宣導利用網頁或稽查時，擴大宣導藥商販賣藥品及市場誇大不實之化粧品管理。

(十) 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1.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簿冊及藥品流向，實地稽核 74 家次。

2. 受理管制藥品銷燬 12 件，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銷 1 件，管制藥品變更登記 7 件，申請 3 件。

(十一) 中藥商管理

1.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實地稽查計 42 件，皆與規定相符。

2. 依中央計畫抽驗中藥材 7 件，2 件重金屬含量與規定不符，移送所轄衛生局查辦。

(十二) 毒藥癮者治療追蹤管理

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107 年列管個案 102 人，完成電話訪視 624 人次，家庭訪視 129 人次，面談 29 人次。

五、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一) 辦理本縣生育補助措施計補助 896 人/新臺幣 3,830 萬元整。

(二) 本縣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共 23 場/578 人次參加，完成母乳哺育電話問安 3,261 人次；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共輔導設置 46 家哺(集)乳室。辦理補助 34 歲以上孕婦羊膜穿刺檢查共 55 人。

(三) 強化本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醫療服務

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羅致專業人才，目前共 15 人(包括有語言治療師 2 名、職能治療師 3 名、物理治療師 3 名、臨床心理師 2 名、教保老師 1 名、社工 3 名、護士 1 名)，全縣提供服務點共 29 處，服務觸角遍及六鄉市及偏遠離島，落實療育復健在地化之目標。107 年進行評估共 135 人次，接受療育課程共 7,555 人次。

六、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促進民眾健康參與

(一) 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未滿 18 歲吸菸者取締共 70 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54 場次、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創意壁報設計活動」1 場、社區戒菸班 5 班、辦理「無菸金點獎-校園無菸創意設計活動」1 場、多元化青少年戒菸教育講習 1 場、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大會考活動 1 場、辦理「親愛的！戒菸吧(手作)」宣導 7 場、辦理無菸母親節宣導 7 場、結合學校運動會辦理菸害防制-拒絕菸害動一動 9 場、辦理國中拒菸反菸同樂宣導活動 7 場、辦理無菸萬聖節活動 7 場、辦理社區醫事人員戒菸初階衛教人員訓練 1 場、「戒菸找專業活動」1 場、結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辦理 107 年世界無菸日闖關宣導園遊會 1 場、無菸親子同樂會活動 5 場、推廣無菸家庭 50 家、營造無菸職場宣導 7 場、營造無菸環境宣導 19 場、辦理無菸環境啟動園遊會 2 場次、防範電子煙強化知能宣導活動 14 場、「無菸菊島 Fun 暑假·相揪作伙闖關卡」夏令營 1 場。

(二)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預防保健工作

1.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血壓、血糖、膽固醇三合一篩檢 1,378 人，並加強宣導慢性病防治 73 場。另為促進民眾健康老化，辦理縣內長者健康促進競賽計 156 人參與，並於「2018 樂齡活現-阿公阿嬤活力旺」全國總決賽獲得活力舞台組銅牌殊榮。

2. 辦理健康體重管理加強健康飲食及肥胖防治宣導計 95 場。

(三) 強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強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輔導轄內衛生所辦理糖尿病個案管理 1,034 案，並協助本縣 9 個糖尿病病友成長團體行為成效之檢討，並辦理病友支持團體活動 26 場、糖尿病防治宣導 14 場次、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2 場、糖尿病個案討論會 2 場。

(四) 推動癌症防治篩檢

協助癌症異常個案轉介治療及追蹤管理：子宮頸抹片檢查篩 6,538 人/異常個案 13 案，完成追蹤 12 案；大腸癌篩檢 4,225 人/異常個案 339 案，完成追蹤 221 案；乳癌篩檢 3,109 人/異常個案 82 案，完成追蹤 77 案；口腔癌篩檢 3,717 人/異常個案 188 案，完成追蹤 155 案。

(五) 推動國民健康環境

1.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

- (1)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置於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 (2) 辦理社區聯繫會議及社區營養推廣推動小組會議辦理 3 場，定期小組會議 2 次。
- (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共 21 處。至共餐據點辦理團體營養衛教外展 22 場，於馬一所辦理內展 1 場，期間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營養教育共 487 人次。
- (4) 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已辦理 3 場次。
- (5) 個別營養服務：進行面對面諮詢以及營養風險篩檢共 23 人。

(六) 健康職場認證：107 年新申請健康職場認證家數共 21 家，展延認證共 5 家，合計 26 家。另本縣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所是離島唯一獲獎職場單位。

(七)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 2 場，共識營活動 3 場，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2 場，各衛生所辦理宣傳活動 31 場。
2. 投稿 107 年度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16 件作品，得獎作品計有：衛生局-澎湖智慧健康來照顧、菊島公共資產再活化(高齡友善城市金點獎)；衛生局-醫療平等作伙來，菊島健康亮起來(健康城市創新成果-健康平等獎-健康平等)
3.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海報評選暨成果發表會，得獎單位有優勝：消防局、教育處、車船處；佳作：人事處、農漁局、警察局；進步獎：行政處、建設處、工務處、衛生局醫政科、保健科、民政處、社會處、旅遊處、環保局、文化局。

(八)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輔導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馬公市案山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西嶼鄉弱勢望得福協會、馬公市朝陽社區發展協會、馬公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馬公市西衛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湖西鄉湖西社區發展協會等 7 個單位，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範圍涵蓋 11 個村里。
2. 各社區依「健康人權」-肺結核防治、身體活動、健康體位、遠離菸害、視力健康、網路成癮、睡眠健康、情緒健康等八大面向進行問卷調查，受訪人次計 3,021 人次；另針對呈現紅燈之異常個案鼓勵進一步就醫檢查，其中檢出肺結核確診個案 2 名、青光眼確診個案 21 名、黃斑部病變確診個案 1 名；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亦於年度中完成辦理共計 220 場次/14,848 人次。

七、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一）腸病毒防治

1. 輔導教托育機構 61 家次，辦理「教保育機構保育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醫護人員」1 場次。
2. 提升社區防治能力：社區團體衛教（含外配、隔代教養）53 場/2,468 人次，在地化衛教種子走入社區家訪面對面衛教 500 戶，適時發布衛教新聞，提醒教保機構、民眾及醫療院所落實正確洗手，並囑咐家長注意重症前兆，掌握治療黃金時間，避免小孩病情惡化。

（二）登革熱、恙蟲等病媒傳染病防治

1. 本縣登革熱通報計 18 件，其中 3 例陽性個案均為境外移入，另 15 例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皆予進行疫情調查，孳生源清除及擴大疫調等防治作為。
2. 恙蟲病通報計 98 件，確診 31 件，並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
3.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清除：共計調查 2,034 村（里）次、調查戶數 101,277 戶次、孳生源清除數 47,444 戶次、宣導戶數 64,169 戶次、廟宇查核 216 家次、學校查核 138 家次。
4. 協同教育處推動國中小校園配合辦理校園容器減量活動，共計 51 所學校，清除積水容器 29,822 個。
5. 107 年共計辦理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30 場次約 1,300 人，另以多元方式宣導：網頁宣導 15 則、新聞稿 9 則、第四台跑馬燈防治宣導 15 則/48 天、透過村里廣播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措施，共計 322 次、製作宣導素材提供衛生所辦理衛教使用；海報張貼 370 處、紅布條宣導 110 處，共發放衛教單張 13,168 份。
6. 依本縣公告之防疫措施，本年共計開立舉發通知單 4 張。

（三）施行各項預防接種

1. 三歲以下完成各項常規疫苗完成：
卡介苗 99.01%；白喉、破傷風、無細胞性去活性小兒麻痺、b 型流行感冒嗜血桿菌、百日咳混合疫苗（五合一）第 3 劑 98.86%、第 4 劑 95.86%；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98.19%，第 3 劑 98.60%；水痘疫苗 93.2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第 1 劑 94.38%；日本腦炎（JE）第 2 劑 97.52%、第 3 劑 98.19%。
2. 滿 5 歲至小一入學前預防接種完成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第 2 劑 98.19%；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Tdap-IPV）97.74%。
3. 不定期辦理嬰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查核共 10 家，辦理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宣導共 89 場。

（四）流感防治

1. 定期辦理本縣「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查核共 57 家次。
2. 辦理一般民眾、學生族群、外籍配偶等禽流感、新型流感衛教宣導 49 場次，計 1,712 人。
3. 運用各項傳播方式宣導：有線電視字幕託播宣導 2 則/10 天、網頁 11 則、新聞

稿 5 則，並印製衛教單張加強宣導防治措施。

(五) 結核病防治

1. 107 年度社區胸部 X 光檢查 1,9044 人，異常數 87 人，後續追蹤確診 2 人，輔導轄內 11 家醫療院所加入結核菌檢驗代檢網計檢查 337 件。
2. 107 年通報 20 人，確診 18 人，查痰 18 人，初痰塗片查痰率 97%；痰塗陽性個案人數 8 人，均加入都治執行計畫，都治涵蓋率 94%；陽性確診個案親自關懷率分級 A+B 級，達 100%，排除 1 人。
3. 辦理學校、護理人員、社區、軍營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58 場/2,595 人參加。

(六) 愛滋病防治

1. 辦理監獄篩檢 1,649 人；替代治療轉介方案篩檢 0 人；警方查獲之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 HIV 篩檢及衛教講習 31 人。
2. 辦理愛滋減害計畫：執行點及回收點訪查 5 處 10 次；提供清潔針具 120 支、稀釋液 120 瓶、酒精棉片 120 片、藥癮者及性工作者保險套 1,020 個，本轄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共安裝 5 台，銷售 432 盒；替代療法累計收案 122 人，目前服藥 5 人。
3. 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監獄受刑人 8 場；團體衛教（含社區一般民眾、性工作者、軍人、學生、老師、外籍新娘、及機關團體衛教）宣導 40 場；衛生局、衛生所及轄內醫療院所 2 場；老師及校護 1 場。本縣轄區有線電視及本局字幕托播 2 則/66 天次，傳播愛滋防治資訊，藉以提升民眾之認知。

(七) 醫院感染管制暨感染症醫療網業務

107 年辦理本縣醫院感染管制業務查核 2 家次及防疫物資管控查核 3 家次。

八、配合中央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 (一) 落實中央監測計畫及本縣專責檢驗項目，本年度計完成食品檢驗 726 件/58,183 項次。持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丙酸和過氧化氫認證作業，新增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認證項目，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之運作。
- (二) 爭取衛生福利部「108 年度(第 2-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511 萬 1,000 元，期提升檢驗效率及檢驗品質，為地方挹注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強化食安把關的機制。

九、推動整合性長期照顧計畫

- (一) 內部個案管理及服務品質監控機制：完成長期照顧 2.0 服務宣導 18 場次，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訓練 13 場次/43 小時，個案討論會 24 案次，業務聯繫會 14 次，家庭照顧者訓練 8 場，志工在職訓練 1 場/6 小時。
- (二) 服務成果：專業服務 268 人/1,150 人次，喘息服務 176 人/2,672 人日，交通接送服務 234 人，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56 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65 人，居家服務 889 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 304 案，日間照顧 147 人，外籍看護工申請 737 人次，延緩/預防失能服務 330 人，失智照護服務累計服務 253 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 125 人。

(三)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長期照顧服務訊息：縣府 LINE 群組 8 則；地方報新聞稿 17 則；網頁 49 則；縣府廣場電視牆 4 則；業務宣導活動 18 場；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 6 則。

(四) 便民作為：針對長期臥床者及離島地區申請外籍看護工民眾，協調醫院提供服務，共計 4 人使用視訊服務、14 人使用到宅鑑定服務；並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有短期需求之民眾，提供氧氣製造機出借服務 31 人、抽痰機出借服務 12 人。

十、衛生業務電子化

爭取經費補助新臺幣 93 萬 384 元整（中央補助 90%、縣籌款 10%）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 HIS 系統資訊設備更新」案，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及依據「本局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分工計畫」，持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等減紙工作，107 年本局暨所屬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公文總線上簽核比率 88.37%（方案目標 45%）；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7.5%（方案目標 70%）；電子化會議 55.41%（方案目標 40%），均超過中央規定之目標值，績效良好。年度內持續充實網站資料更新計 1,124 件，完成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 1 次；帳號清查 2 次；社交工程演練 2 次。

十一、招募志工協助推動公共衛生服務

(一) 目前轄內立案之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 16 個、志工團隊 16 隊，招募志工 346 人，年度內志工服務時數 2 萬 8,043 小時、服務民眾 17 萬 4,759 人次。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志工運用單位，訂定「107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計畫」、「107 年度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各 1 種，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辦理「107 年志工研習計畫」，計完成志工研習訓練 9 場/286 人；接受縣府評鑑獲得 107 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優等獎。

(二) 辦理志工運用單位評鑑 1 次（優等 4 單位、甲等 5 單位）；「全國志願服務」金牌獎 2 人、銀牌獎 1 人、銅牌獎 1 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金質獎 3 人、銀質獎 3 人、銅質獎 4 人；「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金牌獎 6 人、銀牌獎 3 人、銅牌獎 2 人；本局奉獻獎 2 人。